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6 月 8 日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186－運輸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新分目「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

請各位委員批准－

- (a) 在總目 186「運輸署」經營帳目項下開立新經常開支分目「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 (b) 在 2012-13 年度總目 186「運輸署」項下追加撥款 2 億 6,920 萬元，包括在上文(a)段所開立的新分目項下的 2 億 5,540 萬元及分目 000 項下的 1,380 萬元，用以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 (c) 在總目 186「運輸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1,010 萬元的新非經常承擔額，用以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以推行上文(b)段所述的計劃；
- (d) 把勞工及福利局 2012-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2,137,800 元，即由 43,574,000 元增至 45,711,800 元，以開設 2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即 1 個常額職位和 1 個有時限職位），以推行上文(b)段所述的計劃；以及

- (e) 把運輸署 2012-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5,868,360 元，即由 520,529,000 元增至 526,397,360 元，以開設 10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推行上文(b)段所述的計劃。

## 問題

為了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我們有需要向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鼓勵他們多些走進社區。

## 建議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計劃在 2012-13 年度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運輸署署長建議在總目 186「運輸署」開立新經常開支分目；在 2012-13 年度追加撥款 2 億 6,920 萬元，用以支付推行優惠計劃的費用；以及在 2012-13 年度開立一筆為數 1,01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建立所需的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建議在 2012-13 年度把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署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分別提高 2,137,800 元及 5,868,360 元，以開設共 12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便推行優惠計劃。

## 理由

### 優惠計劃

3. 在《2011-12 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優惠計劃，旨在讓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在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會繼續承擔現時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的前提下，政府會按實報實銷及發還收入的方式，提供額外資源以補足實際票價與 2 元之間的差額，即票價差額。優惠計劃不會涵蓋現時已提供 2 元或以下優惠票價的車程或船程。

## 推行計劃

4. 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將使用八達通卡，以享用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優惠<sup>1</sup>，受惠人因而無須就 2 元的優惠票價提出個別申請或攜帶另一張付款卡，便可享受票價優惠。我們會開發一個專為優惠計劃而設的新中央結算平台。藉着這個新平台及八達通卡系統，政府可取得優惠計劃每日乘客量的準確記錄，以便計算每一合資格車／船程需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這為政府提供一個具效率的方法，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處理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發還款項申請<sup>2</sup>。

5. 為推行優惠計劃，有關交通營辦商將須提升／改良其收費系統，以確保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乘搭優惠計劃涵蓋的路線時，系統只會從他們的八達通卡扣除 2 元，而每日乘客量亦得以妥為記錄，以及準確計算票價差額。我們已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介紹推行細節(請參閱 CB(2)1904/11-12(01)號文件)。

6. 我們會採取務實靈活的做法，按照各有關營辦商的技術準備就緒時間，分階段推出優惠計劃，以便讓受惠對象盡早受惠。鑑於技術上的複雜因素，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將於不同時段完成推行優惠計劃的準備工作。各營辦商的暫定技術準備就緒時間表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技術準備就緒時間(暫定)
港鐵公司	約 6 月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最遲 2012 年 9 月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專營和主要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	約 2013 年首季

<sup>1</sup> 長者須使用長者八達通卡或個人八達通卡，殘疾人士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卡。

<sup>2</sup> 中央結算平台使用初期會涵蓋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渡輪營辦商。平台最終可以涵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其他專營巴士營辦商。在中央結算平台開發期間，為盡早推行優惠計劃，運輸署會直接處理港鐵公司及 5 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其中 4 間的發還款項申請。

7. 為確保在優惠計劃下提供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下稱「《條例》」)，我們已發出通知書，表示會就修訂《條例》附表 5 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

## 對財政的影響

### 經常撥款

8. 我們預計推行優惠計劃在 2012-13 年度所增加的經常財政影響為 2 億 7,080 萬元，優惠計劃在 2013-14 年度全面實施後所增加的經常財政影響為 4 億 2,600 萬元。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我們會在 2012-13 年度在總目 186「運輸署」項下追加撥款 2 億 6,920 萬元，包括新分目項下的 2 億 5,540 萬元及分目 000 項下的 1,380 萬元，並會根據獲轉授權力，在總目 141「勞工及福利局」項下另外追加撥款 160 萬元。估計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運輸署]	255.4
(b) 人手及相關開支[運輸署]	4.6
(c) 行政費用[運輸署]	9.2
運輸署小計	269.2
(d) 人手及相關開支[勞工及福利局]	1.6
總計	270.8

9. 就上文第 8 段(a)項而言，預計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是根據 2011 年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的本地乘客人次計算。我們亦已考慮到港鐵路線和專營巴士現時在有關營辦商自願提供 2 元優惠票價的日子較高的乘客量。我們估計在 2013-14 年度全面推行優惠計劃時，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將約為 4 億 10 萬元。在估計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時，我們已考慮到長者人口的預測增長和合資格殘疾人士數目的預測升幅。然而，我們沒有計及推行優惠計劃或會導致增加的額外乘客量、

日後交通票價的調整<sup>3</sup>和其他轉變的情況，因為這些事宜難以(甚至不可能)預測。就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實際款額，最終須視乎各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出優惠計劃的確實日期、實際享用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人數，以及他們乘搭相關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船程次數而定。

10. 就上文第 8 段(b)項而言，運輸署在 2012-13 年度需要 460 萬元的額外人手及相關開支，以開設 1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來推行優惠計劃，以確保優惠計劃得以順利推展和運作，以及處理發還款項的申請。

11. 就上文第 8 段(c)項而言，行政費用會用作支付審核計算少收的車／船費的資訊科技系統的開支、審核實際須發還的款額的開支、為防止濫用而進行運輸調查的開支，以及優惠計劃其他所需的開支。

12. 就上文第 8 段(d)項而言，勞工及福利局需要 160 萬元的額外員工開支，以開設 2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優惠計劃提供行政支援。

13. 為開設上文第 10 和 12 段所述職位，運輸署署長建議把運輸署 2012-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5,868,360 元<sup>4</sup>，即由 520,529,000 元增至 526,397,360 元；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則建議把勞工及福利局 2012-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2,137,800 元，即由 43,574,000 元增至 45,711,800 元。

14. 優惠計劃在 2013-14 及其後年度對財政的影響，會在有關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反映。

---

<sup>3</sup> 我們已考慮到港鐵將在 2012 年 6 月起加價(約 5.4%)，以及立法會現正審議天星小輪的加價建議，而有關建議或會在 2012 年 6 月 24 日生效。

<sup>4</sup> 此外，有另一項要求是把 2012-13 年度總目 186 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001,580 元，以開設 3 個有時限職位，以便推行新居者有其屋計劃(請參閱定於 2012 年 6 月 6 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並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提交財委會審批的 EC(2012-13)6 號文件)。如兩項要求均獲財委會批准，2012-13 年度總目 186 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將為 527,398,940 元。

## 非經常撥款

15. 正如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述，我們需要建立新的中央結算平台及為相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系統提升工程，以推行優惠計劃，並確保政府能取得優惠計劃下每日乘客量的準確記錄，以便計算每一合資格車／船程需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因此，運輸署署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01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進行所需的相關系統提升工程。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2-13	8.7
2013-14	1.4
總計	10.1

## 公眾諮詢

16. 我們曾分別在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2 月，就《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這個優惠計劃，並在不同場合對立法會議員和持份者提出的問題和意見作出回應。我們亦在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2 月分別在施政措施和財政預算案措施的簡報會上，就優惠計劃徵詢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我們在敲定優惠計劃的具體安排後，進一步在 2012 年 5 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安老事務委員會再介紹有關安排。各委員會均支持優惠計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盡快推行優惠計劃。

18. 有關殘疾人士的涵蓋範圍，我們建議優惠計劃涵蓋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助人。福利事務委員會通過動議，要求政府立即把優惠計劃擴展至 12 歲以下的殘疾兒童。

19. 由於優惠計劃不設經濟審查，且涉及龐大公共資源，受惠對象應是最需要幫助和鼓勵以融入社會的一羣。目前，所有主要交通工具均已向 12 歲以下的兒童(包括殘疾兒童)提供票價優惠。合資格的學童亦可根據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獲得資助。如有需要，殘疾兒童亦可使用復康巴士服務。專營巴士<sup>5</sup>及部分渡輪則沒有為年齡介乎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 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過，當優惠計劃落實並順暢運作後，我們會檢討可否把優惠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 12 歲以下殘疾程度達 100% 的兒童。我們亦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 3 年後(即 2016-17 年度)進行全面評估，以衡量優惠計劃對財政、人手、交通和福利的長遠影響。

-----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2012 年 5 月

---

<sup>5</sup> 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除外。該公司現時為所有 60 至 64 歲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乘搭過海路線及旅遊線的除外)。